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人民币 0.4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0.4 亿元。

(三) 资金来源

1、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926,12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1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521,941.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478,055.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02 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西藏城投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18 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478,055.32 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世贸馨城 DK1 项目	49.60%	2028 年 6 月
	世贸铭城 DK3 项目	59.47%	2027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 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 0.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7 期 4 个月 A 款”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65 期 120 天 0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 4 个月和 120 天，产品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4 月 1 日，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类型、期限等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为江苏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符合安全性、流动性的要求	是否是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7 期 4 个月 A 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4 个月	0.2 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2.70	否	是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65 期 120 天 0 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 天	0.2 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2.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8,000	26,000	114.88	22,000
2	其他：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合计				114.88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6.1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2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00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通过“银行存款”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2025年4月24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